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财字〔2026〕2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关于印发单位往来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处室、研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经济活动秩序，加强往来款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现将《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单位往来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6年2月6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单位往来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经济活动秩序，加强往来款项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往来款项是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与本单位个人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的临时性需要结算的款项。具体包括：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指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第二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

第三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原则：

（一）预算控制原则：不办理无资金来源、无预算或超预算的预付款项业务。

（二）专款专用原则：一事一借，责任到人，专款专用。

（三）及时清理原则：及时清理、核销，避免长期挂账。

原则上前款未清，后款不借。

（四）分类管理原则：对往来款可按金额、账龄、往来对象类别和重要程度等标准进行分类管理，区别对待。

第四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借款程序

（一）办理借款业务时须填制 OA 系统“借款申请流程”，应载明借款金额、具体事由、借款人（借款人或经办人须为能源研究院全职或双聘人员）姓名等要素，并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二）办理借款业务时须提供与经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清理。

（一）财务部门应加强对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管理，及时催收、催交、催报，严格控制总额和占用时间，并定期进行清理。

（二）建立往来款日常动态清理和年末全面清理机制。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占用情况实时动态跟踪清理，年末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对挂账时间超过一年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列入重点清理范围。

第六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销

（一）基本建设项目发生的预付账款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评审手续，并核销往来款项。

（二）用于零星购置的借款，原则上应在完成采购后一个月内办理验收和报账手续。

（三）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核销原则上应在事项完

毕1个月内办理，在承诺还款期限内因故未使用或无法核销的，应及时办理还款手续。

（四）应收及预付款项业务原则上应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业务完成时限，达到核销条件后，及时办理入账核销手续。

第七条 坏账核销

（一）逾期三年或以上、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由项目组或具体业务部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报院务会审批。属于因业务部门、中心或项目组成员失误、追索不及时、措施不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收回或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同时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具体流程及报批权限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皖财资〔2024〕6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预付账款不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者因供应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可能无法收到所购货物、服务的，应当先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三）已确认为坏账并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依然应在诉讼时效内积极行使权利。

第八条 项目结题前，应及时清理所有往来款项（质保金除外）。单位职工发生调离等情形，应当及时核销个人借款，未核销不得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第三章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管理

第九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业务实行“谁经办、谁审签、

谁负责”的原则，并及时进行确认。

第十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确认

单位收到应付及预收款项后，财务部门应对金额、日期、来源和用途等信息进行认真甄别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清理

（一）对于按规定应上缴财政、税务及其他部门的各类款项，应由专人管理，及时足额上缴。

（二）对于能够确认为单位收入的款项，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凭相关佐证支撑材料确认为单位其他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往来款项核查工作，对于核查中存疑的债权债务关系，产生该业务的科研中心及项目组应及时会同合同管理部门进行查证，以确认债权债务事实、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国家及省、市有相关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